

第五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情分析】

本章主要介绍了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的相关内容。复习难度较大，考生在复习时需要结合会计实务的内容准确理解税法原理，掌握税会差异调整。

本章属于重点章节，上年本章的平均分值为 22 分。2025 年本章变化较大，新增：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股权激励、彩票兑奖、挂牌股息红利等内容。本章考试的题型涵盖所有题型。

第五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点 1】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1. 纳税人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包括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其他组织。

【解释】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不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注意】居民企业 VS 非居民企业

类型	身份判断		纳税义务	税率
居民企业	依法在中国境内 成立 的企业（注册地标准）		就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全部所得纳税	25%
	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 实际管理机构 在中国境内的企业（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标准）			
非居民企业	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的企业	在中国境内 设立机构、场所	（1）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2）发生在中国 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	20%（实际征收按 10%）
		在中国境内 未设立机构、场所 ，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	就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纳税	

【考题·多选题】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企业中，属于居民企业的有（ ）。(2022 年)

- A. 依照外国法律成立，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丙公司
- B. 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乙外资公司
- C. 依照外国法律成立，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有来源于境内所得的丁公司
- D. 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甲合伙企业

答案：AB

解析：（1）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选项 B），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选项 A）。

（2）依照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选项 D），不属于企业所得税纳税人，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考题·判断题】依照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属于企业所得税纳税人。（ ）(2021 年)

答案：×

解析：企业所得税纳税人不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考题·单选题】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是（ ）。(2020

年)

- A. 个人独资企业
- B. 合伙企业
- C. 个体工商户
- D. 股份有限公司

答案: D

解析: 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包括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其他组织;但依照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适用《企业所得税法》,不属于企业所得税纳税人。

2. 所得来源地的确定

所得类型	来源地的确定	
销售货物所得	按照 交易活动发生地 确定	
提供劳务所得	按照 劳务发生地 确定	
转让财产所得	不动产转让所得	按照 不动产所在地 确定
	动产转让所得	按照 转让动产 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确定(卖方)
	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	按照 被投资企业 所在地确定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	按照 分配所得的企业 所在地确定	
利息所得	按照 负担、支付 所得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确定,或者按照负担、支付所得的个人的住所地确定	
租金所得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考题·单选题】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确定所得来源地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2022年)

- A. 销售货物所得,按照交易活动发生地确定
- B.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按照分配所得的企业所在地确定
- C. 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按照投资企业所在地确定
- D. 提供劳务所得,按照劳务发生地确定

答案: C

解析: 选项 C: 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按照被投资企业所在地确定所得来源地。

【考题·多选题】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确定所得来源地的表述,正确的有()。(2016年)

- A. 提供劳务所得,按照劳务发生地确定
- B. 销售货物所得,按照交易活动发生地确定
- C. 不动产转让所得,按照转让不动产的企业所在地确定
- D. 股息所得,按照分配股息的企业所在地确定

答案: ABD

解析: 选项 C: 不动产转让所得,按照不动产所在地确定所得来源地。

【考点 2】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方式(★★★)

1. 直接法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总额-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准予扣除项目金额-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

【解释】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1) 企业某一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可以用下一年度的所得弥补,下一年度的所得不足以弥补的,可以逐年延续弥补,但**最长不得超过 5 年**。

(2)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 **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3) 企业在汇总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其**境外营业机构的亏损“不得抵减”**境内营业机构的盈利。

【考题·判断题】居民企业在汇总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其境外营业机构的亏损可以抵减境内营业机构的盈利。（ ）（2023年）

答案：×

解析：企业在汇总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其境外营业机构的亏损不得抵减境内营业机构的盈利。

2. 间接法

应纳税所得额=会计利润+纳税调整增加额-纳税调整减少额

纳税调增 (+)	①在计算会计利润时已经扣除，但税法规定不能扣除的项目金额；（如：罚款） ②在计算会计利润时已经扣除，但超过税法规定扣除标准部分的金额；（如：广宣费） ③会计上不确认收入，但是税法上视同销售确认收入的金额。
纳税调减 (-)	①允许加计扣除的费用； ②减税或者免税收益； ③弥补以前年度（5年内）未弥补的亏损额。